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 0783 民初 4670 号之二

广东岭东医药有限公司：

原告广东日兴药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岭东医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粤 0783 民初 4670 号，因你
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解封资料、(2025)粤 0783
民初 4670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解除本院根据
(2025)粤 0783 民初 4670 号民事裁定书对申请人广东日兴药品
有限公司名下粤 J4B373 雷克萨斯牌小型普通客车的查封。本裁
定书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之日起五
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解封资料、本院
(2025)粤 0783 民初 4670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